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博州建筑规划设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博州建筑规划设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温泉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）--设计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WQXXJTYCS2024-04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温泉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）--设计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WQXXJTYCS2024-047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博州建筑规划设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博州建筑规划设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



徐江

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徐江